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07.07.05 106 學年度第 4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籌備會議通過

107.10.09 107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1.19 107 學年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.12.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「長榮大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下設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，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，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計畫書及設置須知，送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成立。
- 第五條 各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，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。其管理費分配，應至少分配 20% 予本校，20% 予本校研發基金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，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下：
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；
二、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；
三、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- 第九條 各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審核備查，評鑑通過者，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；評鑑未通過者，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，本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